

可疑交易報告

打擊洗錢條例

-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或受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工作、或關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管理的人，如
- (1) 明知；或
 - (2) 出於詐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關長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或受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工作、或關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風險為本的方法

- 2.1 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推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意指預期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及金錢服務經營者要識別、評估和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期以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預防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着力於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因此，當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核實身分的時間

- 4.7.1 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應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 4.7.2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

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 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 及核實其身分。

- 4.7.3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容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便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對客戶或會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及逾期而未能完成時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
 - (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次數、類別及 / 或金額；
 - (c) 監察與這類業務預期常規有異的大額、複雜交易；
 - (d) 定期將尚待完成身分核實的個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e) 確保不支付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 (i) 沒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 (ii) 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 (iv) 收款人的姓名 / 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 4.7.4 如未能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載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核實，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有關業務關係，並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原狀退回則不在此限）。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情況，並考慮應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尤其是客戶在無充分理由下要求將有關資金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或將資金「轉變」（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交易監察及覆核交易

- 5.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對所有業務關係進行交易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頻密程度及強度）應與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度，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更嚴格執行交易監察。在低風險的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下調監察的程度。
- 5.10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以下情況應採取適當步驟（例如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適當地詢問客戶或向其索取額外的盡職審查資料），以識辨有否懷疑的理由：
- (a) 客戶的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或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b) 金錢服務經營者把交易識辨為
 - (i)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
 - (ii) 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 5.11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就某項交易或活動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未有識辨出可懷疑之處，金錢服務經營者仍應考慮根據任何取得的相關資料，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
- 5.12 不過，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就某項交易或活動取得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如在交易監察的過程中識別出可懷疑之處，便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5.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憑誠信適當地詢問客戶並不構成通風報訊。不過，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合理地相信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繼續跟進該程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把評估的基礎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5.14 金錢服務經營者所採取第[5.10]段所述步驟的發現及結果、採取步驟後作出任何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以便提交予關長、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

香港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

-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 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 條的法定責任，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應連同可疑交易報告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 (a) 實際知悉；
 -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 7.3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懷疑之處（請參閱第[5.10]至[5.14]段）。
- 7.4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

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

- (a)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也應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及
- (b) 經最初識辨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通風報訊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的舉報責任，並妥為管理和減低因可疑交易報告牽涉任何客戶或交易所涉的風險。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

-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 3 章）；
- (b) 就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後如何減低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執行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及
- (c) 備存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7.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行之有效。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的性質和規模配合。

洗錢報告主任

7.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識辨可疑交易及內部報告

7.1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有關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示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 7.11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按情況採用財富情報組所推廣的「SAFE」方法，其中包括：
- (a) 篩查戶口識別可疑交易指標；
 - (b) 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
 - (c)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
 - (d) 根據以上資料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SAFE」方法的詳情，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 (www.jfiu.gov.hk) 查閱。
- 7.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
-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 (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 7.13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 7.18 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覆核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 7.19 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 7.20 假使洗錢報告主任真誠地作出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決定，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 7.21 如出現須作出緊急報告的情況（例如客戶已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執法機構正在進行調查的一部分，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報告，應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續事宜

- 7.2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B)(a)條運作該戶口。如財富情報組發出不同意書，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按該函內容行事，並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 7.25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 (a) 該報告是在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 (b) 該報告是在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錢服務經營者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资料来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